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綜合組 1939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憲德
聯絡電話：02-23565446
傳真：02-23976868
電子信箱：moi5785@moi.gov.tw

受文者：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062100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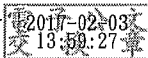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6210083600-1.doc、301000000A106210083600-2.tif)

主旨：檢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部106年1月17日台內法字第106210082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花主任委員敬群、黃委員碧吟、林委員慈玲、邱委員昌嶽、沈委員淑妃、陳委員秀足、龔委員昶仁、王委員銘正、陳委員肇琦、曾委員漢洲、洪委員素慧、法務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部地政司、營建署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



106. 2. 3



營建署：署收字 106-0006995

電子公文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 席：花主任委員敬群（陳委員肇琦代）

記 錄：林憲德

出席人員：（略）

列席機關（單位）：如后附簽名單

主席報告：（略）

審查結論：

一、草案名稱、第 1 條：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 2 條：

（一）序文修正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適時檢討變更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下簡稱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其內容應載明事項得予簡化如下：」另依法務部意見，條文不宜使用括號，第 4 款修正為「變更計畫內容及變更前後差異對照說明」，其餘照案通過。

（二）本條各款事由列為應記載事項之理由及第 6 款「其他相關事項」之意涵，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三）另說明二及說明三記載得彈性增加之內容，恐引致本條應記載事項適用之疑義，爰予刪除。

三、草案第 3 條：

（一）第 1 項修正為「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其擬訂得免辦座談會或其他廣詢意見程序。計畫草案應公開

展覽及舉行公聽會；展覽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請營建署於提送部務會報討論前，先就「得免辦座談會或其他廣徵意見程序」之規定，簽請部長政策決定。如奉核可，請營建署就「得免辦座談會或其他廣徵意見程序」之理由，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二) 說明一後段及說明三後段考量之文字，恐引致第1項「展覽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適用之疑義，爰予刪除。

(三) 第2項至第4項移列至第4條至第6條。

四、新增草案第4條：本條新增，自第3條第2項移列，文字修正為「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報經各該管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必要時，變更全國國土計畫得由行政院召集二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聯席審議後核定；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二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聯席審議後核定。」

五、新增草案第5條：本條新增，自第3條第3項移列，文字修正為「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十五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展覽期間不得少於四十五日。」

六、新增草案第6條：本條新增，自第3條第4項移列，文字修正為「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同時涉及變更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得同時分別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相關程序。」

七、草案第 4 條：條次變更為第 7 條，條文照案通過。

八、本草案請營建署配合國土計畫法其他子法立法進度，提報部務會報討論及辦理發布程序。

散 會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會議簽到單

主席：花主任委員敬群（陳委員肇琦代）

記錄：林憲德

出、列席機關（單位）：

機 關 （ 單 位 ）	職 稱	姓 名
法務部	科員	徐治璽
國防部	其他技正	傅增榮
財政部		
經濟部	科長	許立皓
交通部		
文化部		請假
科技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思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專員	李王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林世昌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股長	郭蕙萍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臺中市政府		請假, 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科員	林文瑄、羅俐翹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本部地政司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本部營建署	副署長	王榮隆
	組長	許季宏
	科長	梁子福
	技正	梁烈娟
		梁子福

